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秋貝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cswawa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45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4522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4522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115學年度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
(下稱央團) 新任輔導員第1次遴選簡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1555014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新任團員遴選相關事項詳如簡章(如附件)，擇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遴選資格：

- 1、具5年以上教學年資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。
- 2、具各該分團學科專長教師證，或相關學經歷證明。
- 3、其他指定條件請參考簡章附件1「115學年度新任輔導員遴選名額及專長需求彙整表」。

(二)受理推薦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6月3日(星期三)止，採線上報名。報名教師是否符合基本資格，由教育部辦理初步審查，其結果及後續遴選事宜，將於115年6月10日

教務處 115/05/21 08:05



1150004003

有附件



(星期三)前公告於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(下稱CIRN)。

(三)遴選作業重要期程：

1、遴選日期：115年6月17日(星期三)。

2、錄取公告日期：115年6月26日(星期五)前於CIRN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，並於公告後函知正式錄取名單。

(四)為避免教師參與央團業務影響學校事務，報名前，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，經校長同意且服務學年度免兼任導師職務後，再行報名。

(五)115學年度期初團務會議於115年8月3日(星期一)至8月7日(星期五)辦理，新任央團輔導員應全程參加；未全程參加者，不予聘任。

三、有關央團之運作，以及央團輔導員之權利義務、考核，悉依「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」辦理，請報名教師自行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